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4年4月24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出席监事五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青燕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投资建设公司办公楼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投资建设公司办公楼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投资建设云南省盐业滇中有限公司玉溪销售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投资建设云南省盐业滇中有限公司玉溪销售部屋顶分布

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